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真理堂

ELCHK Truth Lutheran Church

九龍窩打老道 50 號 電話：2332 5691~134 電郵：booking.hktlc@gmail.com

『借堂舉行婚禮規則及手續須知』

A. 借堂資格:

- A1. 本堂只接受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婚姻關係，結婚雙方必須為已受洗的基督徒、具受洗證明及所屬教會之借堂推薦信，並須於婚禮前完成婚前輔導。
- A2. 凡與本堂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恕不接受申請借用。
- A3. 主禮及證婚牧師必須為本會牧師，並在證書上負責簽署。
- A4. 本堂會友及非本會會友則由本堂編排主禮及證婚牧師。

**特別留意：

本堂接受婚期前一年內的申請，若申請時其中一方 或 雙方仍未受洗，必須符合以下情況，申請仍然會被考慮：

1. 已打算 / 已安排 於舉行婚禮前接受洗禮，及
2. 所屬教會的推薦信，內容必須提及將會接受洗禮的日期，及
3. 於接受洗禮後，必須提交受洗證明（由所屬教會發出的洗禮證 / 教友證 / 教會信 也可以）

但申請人必須清楚知道並接受以下條款：

若申請被接納，但未能於舉行婚禮前出示所屬教會發出的受洗證明，婚禮將不能於本堂舉行，申請期間已繳交的費用，將全數不獲發還。

B. 借堂規則:

- B1. 禮 儀：本堂採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婚禮禮儀。
- B2. 證 書：結婚雙方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辦妥登記手續，並於婚禮前三星期將婚姻註冊官簽發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交予本堂核實及存檔。
- B3. 見 證 人：結婚雙方必須邀請兩位見證人親臨婚禮中簽字。並於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時一併提交資料予本堂。
- B4. 人 數：婚禮借用禮堂，不包括閣樓，總人數不可超過 450 人。如超過規定人數，本堂有權即時終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B5. 樂 器：
 - 5.1 鋼 琴：禮堂只供應三角鋼琴乙座，而司琴則請自行安排，本堂亦可代聘司琴。
 - 5.2 電 風 琴：
 - 5.2.1 電風琴租借及本堂風琴師的聘用，需於婚期前三個月連同要彈奏的詩歌譜，交本堂行政主任申請。
 - 5.2.2 租借電風琴者，亦可自行聘用持有「八級或以上風琴證書」的風琴師。但必需最遲於婚禮前一個月將證書副本交行政主任申請。
婚禮當天，風琴師必須親自出示風琴證書正本及身份證正本給行政主任驗證。未能提交證件者，嚴禁使用電風琴。所繳費用亦不獲發還。

5.3 自携樂器：不可在本堂使用任何具備電子擴音裝置之樂器。
：所有自携樂器必須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申請。

B6.佈 置：

- 6.1 凡屬本堂範圍以內之佈置、擺設裝飾或額外帶來的物品，需徵得本堂行政主任同意，但必須在借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獲批准後方可進行佈置與擺設裝飾。
- 6.2 所有本堂傢具與器具位置，不准作任何移動，除非已獲得本堂行政主任之同意。
- 6.3 不得在牆壁、座位、讀經臺、講道臺、木屏風..等傢俱上用釘懸掛或以任何膠紙黏貼任何紙張告示、圖片及裝飾。聖壇範圍內不得佈置，除非已獲得本堂行政主任之同意。
- 6.4 不得在本堂範圍以內拋擲鮮花瓣、紙碎，放彩條「拉炮」、金粉或噴化學物品。
- 6.5 必須愛護本堂內一切物件，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B7.攝 影：

- 7.1 任何時間不得站上講道臺、進入聖壇木圍欄以內範圍及不能把腳踏在聖壇木圍欄的跪墊上進行拍攝或錄影。
- 7.2 不得在鋼琴、電風琴及琴檯，放置任何攝影器材，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7.3 負責指示拍攝程序之人士應注意時間控制，避免超過交場的時間。

B8.停 車 位：只免費借出一個泊車位 (只限私家車)，使用時段跟借用時間相同。

B9.準 時：結婚雙方必須準時出席婚禮，不依照預定時間，本堂有權取消是次婚禮，若超出預定的時間，必須補付費用。(在按金內扣除)

B10.特別用電：凡使用者帶來用電器材，必需在指定供電位置接駁電源，本堂可提供最多不超過15Amp 電源，但必須在婚禮進行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
(*如不遵守此項之指定，本堂有權即時終止借用，一切所收取之借堂費概不發還。此外，若因不遵照指定接駁電源，而導致聚會不能順利進行或本堂有任何損失，借用者須承擔一切賠償之責任。)

B11.於週六或主日舉行的婚禮，本堂可免費提供聖壇鮮花一盆。唯婚書桌只能提供絲花一盆，若申請人需擺設鮮花，請自行預備。

B12.嚴禁在禮堂範圍內飲食。申請人有責任通知各賓客，如經本堂工作人員發現違規行為，按金將不獲發還。

B13.嚴禁在本堂範圍內吸煙。申請人有責任通知各賓客，如經本堂工作人員發現違規行為，按金將不獲發還。

B14.婚禮程序表草稿須先徵求申請人所屬堂會的堂主任意見及指導，再將副本交本堂批核後，方可付印。

B15.在婚禮舉行前兩小時內(以香港天文台公佈為準)，若遇有黑色暴雨訊號、八號風球或以上，婚禮將即時取消。新人須與本堂辦事處協商有關的安排。若未能協商延期日子，可獲退回訂金以外的費用。

B16.若不遵守上述規則，本堂有權終止其聚會，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B17.申請手續：

17.1 申請人須於婚禮日期前至少兩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以書面申請，一切口頭、電話、傳真、用傳真紙填寫、電郵的申請概不受理。一切未齊備所需資料的申請，概不受理。

17.2 申請雙方須由所屬堂會的堂主任來信推薦，信徒個別來函恕不受理。

17.3 推薦信內容須包括下列幾點：

17.3.1 證實申請人為該堂受洗教友。(請註明受洗日期及施洗者姓名)

17.3.2 申請人未來配偶之姓名及其所屬堂會。

17.3.3 上述兩人是否正在或將會接受婚前輔導。(這點是申請資格的先決條件)

17.3.4 申請人的婚姻狀況。(如未婚、離婚、鰥、寡等)

17.3.5 清楚列明已答允擔任婚禮的本會「主禮及證婚牧師」的姓名及其所屬堂會。

17.4 來信必須連同填妥的『借堂舉行婚禮申請表』及雙方受洗證明書副本(如有)各乙份。

B18. 申請借堂回覆：本堂於收到申請後，會以電郵確認收妥及通知申請結果的回覆日期。